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真：02-23976926
聯絡人：謝明昭
聯絡電話：02-23565683

受文者：慈濟技術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9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台社(二)字第09601439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掃描143990.TI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訂定「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實地評核實施計畫」1份，自即日起實施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96年9月17日台內移字第09609464935號函辦理，如附件影本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學校、私立大專校院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、本部各單位（含中部辦公室）

副本：本部社教司

96/09/20
12:30:10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